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與關連交易**  
**包頭鋁業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5年2月28日，包頭鋁業與內蒙古華雲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包頭鋁業將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包頭鋁業將繼續存續，內蒙古華雲將被依法註銷，本公司將持有包頭鋁業65.5759%股權，中鋁集團將持有包頭鋁業34.4241%股權(最終持股比例根據經備案評估值確定)。

由於本次吸收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包頭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華雲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包頭鋁業及中鋁集團分別持有50%股權，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內蒙古華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吸收合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吸收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就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公佈及／或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故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公佈及／或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5年2月28日，包頭鋁業與內蒙古華雲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包頭鋁業將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包頭鋁業將繼續存續，內蒙古華雲將被依法註銷，本公司將持有包頭鋁業65.5759%股權，中鋁集團將持有包頭鋁業34.4241%股權(最終持股比例根據經備案評估值確定)。

## 2. 吸收合併協議

### (1) 日期

2025年2月28日

### (2) 訂約方

(i) 包頭鋁業；及

(ii) 內蒙古華雲。

### (3) 本次吸收合併

本次吸收合併採取包頭鋁業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的方式，包頭鋁業作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承接內蒙古華雲的全部資產、債權債務、業務及人員，並註銷內蒙古華雲法人主體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前，包頭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華雲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包頭鋁業及中鋁集團分別持有50%股權。

根據國眾聯按照收益法編製的以2024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包頭鋁業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237,050.02萬元(以最終經備案評估報告為準)。根據國眾聯按照收益法編製的以2024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內蒙古華雲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348,675.95萬元(以最終經備案評估報告為準)。

本次吸收合併後包頭鋁業的股權結構根據包頭鋁業及內蒙古華雲吸收合併前的股權結構、對包頭鋁業及內蒙古華雲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進行折算，具體計算方法為：

- 1) 本次吸收合併後中鋁集團所持包頭鋁業股比=內蒙古華雲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中鋁集團所持股權比例/(包頭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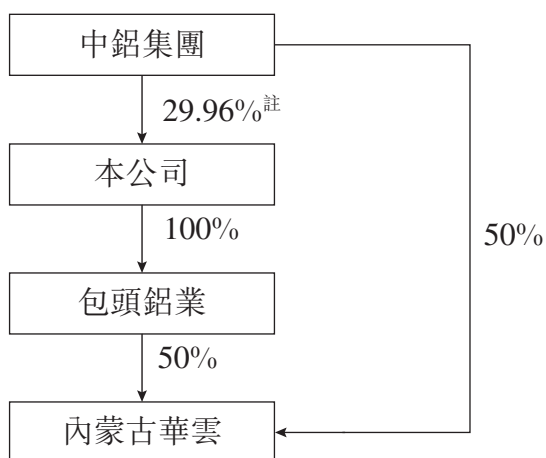
業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內蒙古華雲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中鋁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 2) 本次吸收合併後本公司所持包頭鋁業股比=包頭鋁業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包頭鋁業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內蒙古華雲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中鋁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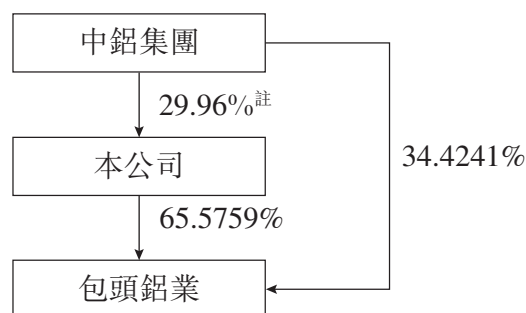
緊接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包頭鋁業將繼續存續，內蒙古華雲將被依法註銷，本公司將持有包頭鋁業65.5759%股權，中鋁集團將持有包頭鋁業34.4241%股權(最終持股比例根據經備案評估值確定)。

下圖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前；及(ii)緊接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本次吸收  
合併完成前的股權結構**



**緊接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  
的股權結構**



註：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9.96%的股份，並通過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43%的股份。

#### **(4) 協議生效**

吸收合併協議自包頭鋁業及內蒙古華雲簽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對包頭鋁業及內蒙古華雲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按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要求完成備案；
- 2) 本次吸收合併獲得包頭鋁業股東批准；及
- 3) 本次吸收合併獲得內蒙古華雲股東會批准。

#### **(5) 職工安置方案**

本次吸收合併中，包頭鋁業全體員工的勞動合同保持不變；內蒙古華雲全體員工的勞動關係由包頭鋁業承接，工作年限延續計算，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變。

#### **(6) 債權債務等繼承安排**

生效日起，包頭鋁業的全部資產、債權債務、業務、資質、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將繼續持有與履行；內蒙古華雲的全部資產、債權債務、業務、資質、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將由包頭鋁業承繼與履行並承擔經營後果。

與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對債權人、債務人的告知義務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執行。本次吸收合併相關事項公告後，內蒙古華雲應以適當方式將吸收合併協議所涉業務轉移事項通知其重要客戶、代理商、供應商，以保證包頭鋁業對轉讓業務的順利承接。

內蒙古華雲應在生效日後30日內，將全部資產及相關的全部文件完整地移交給包頭鋁業，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證書、各種賬目、賬簿、設備技術資料等。同時，內蒙古華雲應向包頭鋁業移交對其後續經營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古華雲自成立以來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文件，所有組織性文件及工商登記文件，獲得的所有政府批文、與政府部門的往來函件(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決定、決議)，納稅文件等。

內蒙古華雲應在生效日當日，將已開立的所有銀行賬戶資料、預留印鑒以及內蒙古華雲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包頭鋁業。

#### **(7) 過渡期安排**

評估基準日至生效日的期間為過渡期。過渡期內，包頭鋁業及內蒙古華雲的損益均由其各自原股東承擔或享有。

#### **(8) 完成**

包頭鋁業及內蒙古華雲應在生效日後30日內，辦理本次吸收合併的資產轉移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轉移備案、登記或者過戶手續。包頭鋁業就本次吸收合併完成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且內蒙古華雲完成註銷登記手續之日為本次吸收合併的完成日。

### 3. 有關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 (1)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國眾聯編製的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12月31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分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評估方法，其中按照資產基礎法得出的包頭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134,483.13萬元，按照收益法得出的包頭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237,050.02萬元；按照資產基礎法得出的內蒙古華雲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977,867.00萬元，按照收益法得出的內蒙古華雲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348,675.95萬元(前述評估數據以最終經備案評估報告為準)。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論。

#### *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的原因*

資產基礎法為從資產重置的角度間接地評價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資產基礎法運用在整體資產評估時不能合理體現各項資產綜合的獲利能力及企業的實際經營狀況。收益法則是從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符合市場經濟條件下的價值觀念，從理論上講，收益法的評估結論能更好體現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同時，對於正常經營的電解鋁生產企業，進入經營平穩期後，未來的收入、成本及經營風險可以合理預測。包頭鋁業及內蒙古華雲目前處於平穩經營階段，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除了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產價值外，也應包含企業管理經驗、業務網絡、服務能力等重要的無形資產的貢獻，還應包含企業行業競爭力、公司的管理水平、營銷渠道、客戶群等要素所產生的協同作用。採用收益法的結論更能合理的體現企業的實際價值。

從評估目的角度考慮，本次吸收合併更加看重資產的未來獲利能力。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企業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其體現了企業所擁有的資產在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而無法體現資產的獲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能夠客觀公正地反映包頭鋁業及內蒙古華雲在評估時點的實際價值，因此評估報告以收益法的評估結論作為最終的評估結論。

有關評估報告的摘要(包括關鍵參數值等)將載入本公司適時刊發之通函。

## (2) 評估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

鑒於上述由國眾聯編製的評估報告中，對包頭鋁業及內蒙古華雲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採用收益法，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披露以下評估詳情。

根據國眾聯編製的評估報告，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包頭鋁業及內蒙古華雲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 基本假設

- 公開市場假設：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說明或限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地而非強制地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持續使用假設：該假設首先設定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的資產；其次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持續使用假設既說明了被評估資產所面臨的市場條件或市場環境，同時又著重說明了資產的存續狀態。具體包括在用續用；轉用續用；移地續用。在用續用指的是處於使用中的被評估資產在產權發生變動或資產業務發生後，將按其現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轉用續用指的是被評估資產將在產權發生變動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改變資產現時的使用用途，調換新的用途繼續使用下去。移地續用指的是被評估資產將在產權發生變動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改變資產現在的空間位置，轉移到其他空間位置上繼續使用，本次評估假設評估資產在用續用；
-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一般假設及限定條件

- 被評估單位公司會計政策與核算方法基準日後無重大變化；
-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 除評估基準日政府已經頒佈和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法律、法規外，假設收益期內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
- 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負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其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在未來收益期持續經營並使用；
- 被評估單位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責任，在未來收益期內被評估單位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基於評估基準日狀況，不發生影響其經營變動的的重大變更，管理團隊穩定發展，管理制度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測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特別假設**

- 除評估基準日有確切證據表明期後生產能力將發生變動的固定資產投資外，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不進行影響其經營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活動，企業產品生產能力以評估基準日狀況進行估算；
- 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發生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的影響；
- 被評估單位未來預測期內現金流為均勻的流入和流出；
- 被評估單位未來預測期內永續經營；

- 本次評估範圍內存在新能源電廠，根據設備經濟耐用年限，一般情況下風力發電廠運營週期為20年，光伏發電廠運營週期為25年，本次評估對於新能源電廠部分資產考慮了更新資本性支出，即假設新能源電廠能夠永續經營；
-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被評估單位能夠按照其計劃完成相應生產經營活動，並實現相應的收入、成本和費用。

本公司的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包頭鋁業及內蒙古華雲股東全部權益的公允價值評估出具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報告(「折現現金流量」)，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包頭鋁業及內蒙古華雲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出具的函件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香港	2025年2月28日
國眾聯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 4. 有關包頭鋁業和內蒙古華雲的資料

### (1) 有關包頭鋁業的資料

包頭鋁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包頭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鋁、鋁合金及其加工產品、炭素製品的生產與銷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等。

根據國眾聯按照收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包頭鋁業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237,050.02萬元(以最終經備案評估報告為準)。根據包頭鋁業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頭鋁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71,395.93萬元及人民幣1,508,360.50萬元。根據包頭鋁業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包頭鋁業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淨利潤	252,223.85	202,253.86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淨利潤	213,242.09	164,623.99

## (2) 有關內蒙古華雲的資料

內蒙古華雲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原鋁、鋁合金及其加工產品、炭素製品的生產銷售等。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華雲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包頭鋁業與中鋁集團分別持有內蒙古華雲50%的股權。

根據國眾聯按照收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內蒙古華雲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348,675.95萬元(以最終經備案評估報告為準)。根據內蒙古華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蒙古華雲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53,123.14萬元及人民幣775,872.62萬元。根據內蒙古華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蒙古華雲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淨利潤	157,039.89	157,207.2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淨利潤	133,379.74	132,229.53

## 5.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包頭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華雲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包頭鋁業及中鋁集團分別持有50%股權。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包頭鋁業將繼續存續，內蒙古華雲將被依法註銷，本公司將持有包頭鋁業65.5759%股權，中鋁集團將持有包頭鋁業34.4241%股權(最終持股比例根據經備案評估值確定)，因此包頭鋁業依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依然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中鋁集團就持有的內蒙古華雲50%股權投入的原有成本為其自包頭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內蒙古華雲50%股權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7億元。由於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包頭鋁業之控制權，因此該交易所構成之視作出售將入賬列作不會導致確認任何盈虧之股權交易。

## 6.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吸收合併可有效解決包頭鋁業與內蒙古華雲之間電解鋁產能與電力能源產能結構不均衡的問題，消除企業轉供電政策障礙，合規釋放產能價值，同時減少企業內部交易，壓縮內部管理層級，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有利於進一步提高企業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吸收合併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吸收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包頭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華雲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包頭鋁業及中鋁集團分別持有50%股權，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內蒙古華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吸收合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吸收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毛世清先生及李謝華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吸收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就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公佈及／或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故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公佈及／或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8. 一般資料**

### **有關包頭鋁業的資料**

有關包頭鋁業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告「4.有關包頭鋁業和內蒙古華雲的資料」部分。

### **有關內蒙古華雲的資料**

有關內蒙古華雲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告「4.有關包頭鋁業和內蒙古華雲的資料」部分。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等業務。



## 9.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吸收合併」	指	包頭鋁業根據吸收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
「吸收合併協議」	指	包頭鋁業與內蒙古華雲於2025年2月28日訂立的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包頭鋁業將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
「包頭鋁業」	指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頭鋁業資產評估報告》」	指	國眾聯於2025年2月28日出具的編號為國眾聯評報字(2025)第3-0011號的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43%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吸收合併協議生效之日；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眾聯」	指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無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蒙古華雲」	指	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華雲資產評估報告》」	指	國眾聯於2025年2月28日出具的編號為國眾聯評報字(2025)第3-0010號的資產評估報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包頭鋁業資產評估報告》及《內蒙古華雲資產評估報告》，或其中一份評估報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折現現金流量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 申報會計師就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權估值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之報告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以就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內容有關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估值所倚賴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建議吸收合併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基於預測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編製預測時已應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假設」)，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估值報告「估值假設」一節。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保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應用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彼等所採納的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遠遠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謹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5年2月28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第14.60A(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評估師」)對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而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就上述評估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該等評估報告所基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數學計算和編製於2025年2月28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2月28日